

材料与化工学院文件

院办字[2023]13号



材料与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卫生管理和 值班值日制度

为了确保材料与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，保障教学、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我院建立了严格的定期检查安全隐患制度，防患于未然，制定了实验室安全卫生管理和值班值日制度。

第一条 实验室是学院教学、科研的重要场所，除教学、科研、实验室人员外，其他无关人员不准入内。

第二条 实验室主任全面负责实验室安全和卫生管理，各实验室均应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和卫生工作。必须加强“四防”（防火、防水、防盗、防事故）工作，做好下列工作：

1.下班前，值班人员务必切断电源，关好门窗和水龙头，防止水灾、火灾、盗窃案件的发生。

2.不断改进安全措施，管理好消防安全器具，并保持室内整齐、清洁。

第三条 实验要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，不懂操作规程不能动用仪器设备，学生做实验必须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进行。

第四条 凡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放射性物质均属危险化学品，对危险化学品要严格按照国务院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指定专人负责保管。对剧毒物品实行两人共同管理、两把锁锁门、两人一起领用并登记的制度。

第五条 存放易燃易爆物品（氢气、氧气、乙炔等）的实验室要严禁烟火，任何人不准在实验室内吸烟或动用明火。

第六条 实验室内不准私拉电线，要经常检查开关、插座、保险等电气设备，不得任意加大保险，不得超负荷用电，要按有关安全规程操作。禁止使用没有绝缘底座的用电仪器设备，使用电炉要确定固定位置。

第七条 实验室的电源、火源要设专人负责管理，定期进行安全检查，保持其安全、完好，发现隐患及时处理。实验室内或周围应有完善的消防器材，消防器材应放置在明显的便于使用的位置，派专人管理。

第八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要摆放整齐，保持清洁，楼道门边禁止堆放杂物，以保证在紧急情况下的人员疏散。

第九条 实验室要根据自身情况与特点，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安全管理制度，定期检查并认真做好安全记录。

第十条 实验室实行安全值班值日制度,要认真做好安全检查记录,发现问题，及时处理，对因违章失职造成的安全事故，要严肃追究当事人及分管领导的责任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

公室负责解释。

材料与化工学院

2023年6月5日